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以重組為目的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委任臨時清盤人

2020年7月27日，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清盤呈請連同單方面傳票，以「非強制性」方式就重組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2020年7月30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委任FTI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的David Martin Griffin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發展及計劃本公司的財務債務重組，以期與本公司的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

同時，董事會應保留本公司於緊接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上述命令日期前授出的所有管理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彼等擬尋求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其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為有需要及屬適宜，從而提高財務重組成功進行的機會，並提供延期償付令，以免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進行無序破產清盤。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方案的最新情況。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駿先生、施俊威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